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YGP2021-1015

采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9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51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53
附表 3、评分细则表.....	54
附表 4、最后报价一览表.....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B区8栋1单元1901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YGP2021-1015
- 2、项目名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89023.6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最高限价：589023.60元，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 10、服务地点：临高县
- 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13、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成交人须派技术人员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共同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9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购买磋商文件后缴纳）。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1月0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B区8栋1单元1901房

3、方式：现场购买；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00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等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7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按照用途备注。

开 户 名：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201 0210 0920 0146 2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用 途：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县委大院档案楼

联系方式：周主任 0898-28280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路 33 号世代雅居（北区）西湖居 C1102

联系方式：陈工 18889309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889309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成交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响应文件中的报

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5 报价说明：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12.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6.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4；

12.6.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并按照用途备注，保证金未到达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开 户 名：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2201 0210 0920 0146 2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用 途：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13.3 保证金的退还：

13.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HNBYZBDL@163.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成交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装订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且**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5.5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文件需在要求的固定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

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6 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提供 U 盘 1 个、文件为 PDF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进行扫描或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文件签字并加盖公司的电子签章），并将 U 盘密封在“唱标信封”中。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含签字盖章）

16.2 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项目编号：BYGP2021-1015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内容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7.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7.5 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6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9、磋商时间和地点

19.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磋商会。

19.5 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现场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9.6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19.7 供应商应委派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被授权代表出席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未派被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被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

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其投标将被拒绝。

20、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 (2) 宣布磋商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4) 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检查及验证。
-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6) 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 (7) 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 (8)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 (2)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技术、商务响应表等；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审

22、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初步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提交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响应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5、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5.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条规定)。

25.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7、评标过程保密

27.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8、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8.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

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9.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29.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授标及签约

30、定标原则

3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八、合同授予

31、中标通知

31.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

32.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九、监督

33、适用法规

3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4、纪律要求

34.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4.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

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34.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5、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属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叁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它

36、不良行为

36.1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37、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38、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40、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YGP2021-1015
- 2、项目名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 3、预算金额：589023.6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最高限价：589023.60 元，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服务地点：临高县
- 7、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二、项目需求

（一）青少年事务社工岗位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 3、18 周岁及以上、35 周岁及以下；
- 4、已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 5、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热爱青少年事业；
-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以及专业水平；
- 7、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具备以下条件的青少年事务社工优先考虑：

- 1、属地户籍；
- 2、中共党员、共青团员；
- 3、在校期间，具有团委、学生会工作经历的；
- 4、在当地市县范围内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
- 5、具有 2 年以上社会工作经历的；
- 6、具有海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中西部计划 2 年及以上服务经历的；

- 7、取得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服务管理、心理学等专业毕业证书的；
- 8、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9、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证的；
- 10、持有心理咨询师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 11、有教师资格证书的；
- 12、具有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经验的。

（三）服务内容

- 1、开展青少年常规服务，如：四点半课堂、十九大精神小课堂、暑期夏令营等；
- 2、就业、创业动员及技能培训活动和小组；
- 3、两性宣讲、防艾、防性侵、禁毒等服务；
- 4、青春期心里咨询；
- 5、婚恋交友活动；
- 6、为贫困、残疾青少年提供走访、结对帮扶、心理支持等服务；
- 7、开展犯罪预防宣传活动，对不良行为青少年开展个案帮扶服务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项目编号:BYGP2021-1015）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付款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按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违约赔偿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路 33 号世代雅居（北区）西湖居 C1102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月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技术响应表
- 六、服务承诺函
- 七、服务技术方案
- 八、业绩证明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评分细则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响应函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在“唱标信封”中附一份)

致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BYGP2021-1015**号磋商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5、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日历天。
-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 另在“唱标信封”中附一份)

项目名称: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项目编号: BYGP2021-1015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 价(人民币/元)	备注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 基层专项行动		大写: 小写:	

备注:

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在“唱标信封”中另附一份(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九）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并对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序号	原商务技术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技术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在“供应商商务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商务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商务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六、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业绩证明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业绩证明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和附表2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12.6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

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提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项目编号：BYGP2021-101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企业资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财务报表		
3	履行合同设备及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承诺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结 论				

备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项目编号：BYGP2021-101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其它认定条件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其它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项目编号：BYGP2021-1015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本地化人员配备	<p>供应商团队中具有本项目所在地户籍人员 5 人(含)及以上的得 5 分, 4 人(含)及以下的每有 1 人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2	团队相关技术人员配备	<p>供应商团队每具有 1 名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师(含助理)得 1 分, 每具有 1 名心理咨询师及社会工作师双资质的得 2 分, 满分 25 分。</p> <p>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师资质证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25 分
3	企业业绩	<p>相关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本项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20 分
4	人员管理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措施的科学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对比:</p> <p>优: 内容详细完整、结构合理、思路清晰、易于落实;</p> <p>良: 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p> <p>一般或差: 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可行性差。</p> <p>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或差: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5 分</p>	5 分
5	服务应急预案	<p>根据应急预案, 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 合理可行, 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进行综合评分对比:</p> <p>优: 内容详细完整、结构合理、思路清晰、易于落实;</p> <p>良: 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p> <p>一般或差: 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可行性差。</p> <p>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或差: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5 分</p>	5 分

6	内部管理制度	<p>根据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综合评分对比：</p> <p>优：内容详细完整、结构合理、思路清晰、易于落实；</p> <p>良：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p> <p>一般或差：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可行性差。</p> <p>优：4-5 分；良：2-3 分；一般或差：0-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5 分
7	服务措施及工作流程	<p>根据服务措施包含工作目标、整体策划、服务措施及工作流程，根据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分对比：</p> <p>优：内容详细完整、结构合理、思路清晰、易于落实；</p> <p>良：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p> <p>一般或差：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可行性差。</p> <p>优：9-15 分；良：4-8 分；一般或差：0-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15 分
8	服务标准及承诺	<p>根据服务标准包含综合服务管理标准、日常服务管理标准，并作出承诺，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综合评分对比：</p> <p>优：内容详细完整、结构合理、思路清晰、易于落实；</p> <p>良：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p> <p>一般或差：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可行性差。</p> <p>优：7-10 分；良：3-6 分；一般或差：0-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10 分
9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10 分
10	合计		100 分

附表 4、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基层专项行动

项目编号：BYGP2021-1015

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高县委员会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p>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3.此表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p>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年月日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银行转账回单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HNBYZBDL@163.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